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已进入到执行阶段，拟被拍卖、变卖的资产为公司持股 82%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处于歇业状态下的厂房，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鉴于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尚有其他未决诉讼，公司不排除法院后续仍有其他资产处置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公告》[(2019)沪 0115 执 15277 号]，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法院申请执行事宜的裁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 1.06 亿元及 0.44 亿元贷款本金，公司无力及时偿付贷款本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及时支付了 2019 年度一季度利息余额约 121.8 万元，至此相关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随后，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在法院调解下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2019 年 7 月 9 日，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



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22、2019-023、2019-024、2019-030、2019-036、2019-084、2019-089。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公告》[(2019)沪 0115 执 15277 号]，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法院申请执行事宜的裁定。

二、《公告》的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应当支付给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 0.44 亿元及有关执行费用，并承担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365 号 1-7 幢厂房进行拍卖、变卖。

三、执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拟被拍卖、变卖的资产为公司持股 82%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处于歇业状态下的厂房，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